

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宿舍管理辦法

109年6月3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14年4月22日修定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章總則

第1條 本校為提供僑生及外籍學生住宿（以下簡稱僑生宿舍），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為建立僑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，由業務負責單位統籌相關事宜並設置宿舍管理人員，業務負責單位策劃，督導並執行僑生宿舍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。
- 二、僑生宿舍安全措施之規劃、建議與執行。
- 三、行政負責事項由各處室依據業務負責事項辦理之。

第二章 住宿規則、寢室調整

第3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及公告事項，並同意宿舍管理人員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，入內檢查宿舍，唯宿舍管理人員需在宿舍學生幹部或其他學生（老師）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，如內務檢查、有違法(違規)事證明確，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等情形。

第4條 僑生宿舍會客規定：

- 一、住宿學生除學生家長（或登記之在台親屬）外禁止會客，學生家長（或登記之在台親屬）經登記並取得導師或宿舍管理人員許可，得辦理會客但不得留宿，會客地點一律在學校會客室，非經同意不得進入宿舍，以維護宿舍安全。
- 二、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僑生宿舍，住宿學生不得進入異性樓層及寢室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三、因緊急或特殊事故，經由宿舍管理人員許可，得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第5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，當有違規事項時，事證明確者，採違規記點（扣點）制度，未查獲明確事證者，口頭勸戒或開立勸導單，表現優良者實施獎勵記點制度（加點）。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幹部執行加扣點，加扣相抵後累滿10點（含）得取消當學期住宿費之部分或全部優惠。

第6條 住宿學生有合於下列各項行為者，得予加點：

- 一、合於下列者，得予加1點：
 - 1、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 - 2、反應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區者。
 - 3、環境清潔工作認真執行者。
 - 4、寢室常保整潔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 - 5、執行愛舍服務達2小時者。

6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加 1 點者。

二、合於下列者，得予加 2 點：

- 1、對增進宿舍安全及安寧有助益者。
- 2、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3、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4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加 2 者。

三、合於下列者，得予加 3 點：

- 1、反應重大危害，因而免除發生危害者
- 2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加 3 點者。

第 7 條 住宿學生有合於下列各項行為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應予扣點：

一、合於下列者，應予扣 1 點：

- 1、宿舍內大聲喧嘩，不聽制止者。
- 2、擅自更換寢室者。
- 3、無正當理由晚晴者（門禁時間依生活公約規定時間辦理）
- 4、不遵守公共秩序或破壞環境衛生或違反宿舍生活公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5、未經許可擅自出入或前往有禁制規定之處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6、擅自翻動他人物品或將公共設施私自搬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7、借用備份鑰匙者。
- 8、其他行為合於扣 1 點者。

二、合於下列者，應予扣 2 點：

- 1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2、規避公共服務者。
- 3、電器用品、餐具使用後不清洗，放在交誼廳，洗手台者。
- 4、其他行為合於扣 2 點者。

三、合於下列者，應予扣 3 點：

- 1、故意毀損公物者（損壞部分須按市價賠償）。
- 2、行為造成本身或陷不特定他人於危險者。
- 3、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。
- 5、其他行為合於扣 3 點者。

四、合於下列者，應予扣 5 點：

- 1、未經報備核准使用電熱水瓶、電壺、電熨斗、電湯匙、氣化爐、小瓦斯爐、電冰箱、除濕機、電視機、錄影機、電爐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鍋、電火鍋、電熱器、烤箱、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（吹風機除外）。
- 2、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者。
- 3、建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情節嚴重者
- 4、最重妨礙宿舍安全，秩序之行為者。
- 5、其他行為合於扣 5 點者

五、合於下列者，應予扣 10 點：

- 1、賭博行為、打麻將、飲酒吵鬧、滋事、鬥毆、攀越牆窗、偷竊等違法行為者。
- 2、未經核備擅自會客或留宿外客，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者。
- 3、於宿舍內吸菸（包含陽台、浴廁、樓梯間、頂樓等公共區域）累犯者。
- 4、任意使用（含破壞）消防安全等設備者。
- 5、攜帶、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品等違反宿舍安全之事者。
- 6、無正當理由徹夜未歸者。
- 7、其他展重違規行為合於扣 10 點者。

六、內務檢查之扣點方式，依實際檢查項目執行扣點，除分配之共項目檢查不合格扣 2 點之外，其餘每個檢查項目若不合格以扣 0.5 點為基準，每日檢查結果公布於公佈欄。

第 8 條 僑生宿舍管理人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，以達 8 人一間為原則，並關閉空餘寢室，以利維護管理。

第三章違規處理

第 9 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 10 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各款行為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，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管理人員勸導，情節重大者通知導師、教官共同輔導。
- 二，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管理人員代為保管 1 個月後發還。
- 三，私人物品未依指定場所置放，僑生宿舍管理人員得集中堆置（不負保管責任）或以廢棄物處理
- 四，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學生違規記點（扣點）得以愛舍服務加點相抵扣點，申請相抵扣點同學必須於扣點後 1 週內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，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，愛舍服務 2 小時得相抵 1 點。

第 11 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之當事人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 12 條 住宿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，而有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，依校規處理。

第 13 條 違反生活公約事項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處理。

第四章附則

第 14 條 學生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，如護照、居留證、現金等，寢室內勿放置大量現金以免遺失。

第 15 條 學生需注意身體健康，如有特殊疾病，需主動告知學校老師，若遇特殊情況，學校得依實際狀況調整個人居住寢室，以維護同學健康。

第 16 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學生應依規定之時間熄燈就寢。

第 17 條 學生住宿期間表現優異或擔任學生幹部盡責者，宿舍管理人員得報請學校獎勵。

第 1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宿舍生活公約

- 第 1 條 本公約依據永平工商僑生暨外籍生宿舍管理辦法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 3 條 違規事項除依校規議處外，採違規記點(扣點)制度，加扣相抵後累滿 10 點(含)得取消當學期住宿費之部分或全部優惠，加扣點標準如附件。
- 第 4 條 除住宿生家長（或登記之在台親屬）外禁止會客，學生家長或登記之在台親屬欲與學生會客時，需先取得學校師長同意（導師或管理人員），會客地點一律在本校會客室，非經同意不得進入僑生宿舍以維護宿舍安全。
- 第 5 條 寢室內不得使用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(吹風機除外)，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管理人員代為保管 1 個月後發還。
- 第 6 條 寢室內嚴禁使用烹煮器具，例如瓦斯爐、電磁爐等、以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住宿生不得攜帶或置放危險物品，例如刀具、棍棒……等。
- 第 7 條 使用洗衣機、烘衣機須於停止運轉 3 分鐘內取出，下一位使用者等候超過 3 分鐘時，得自行取出置於他處。
- 第 8 條 冰箱物品需張貼個人姓名及放置日期，冷藏室儲存期限 3 日、冷凍庫儲存期限 7 日，未張貼個人姓名或未標示放置日期以廢棄物處理。
- 第 9 條 飲水機、洗手槽、浴室、廁所等應保持清潔，食物、泡麵殘渣需自行清除，私人物品不得遺留於現場。
- 第 10 條 寢室走道不得置放私人物品及待丟垃圾，垃圾須進行分類，所有住宿生皆須依實際狀況排班輪值清潔公共區域。
- 第 11 條 私人物品未依指定場所置放，僑生宿舍管理人員得集中堆置(不負保管責任)或以廢棄物處理。
- 第 12 條 進入與離開宿舍大樓出入口時，均應依規定刷臉（刷卡）。
- 第 13 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避免個人困擾，凡學校上課日期間，非上課學生除依規定配掛識別證外，並應按照指定路線：後操場←→西側圍牆←→前操場←→圍牆道路(或香庭園)←→大門。
- 第 14 條 離開學校大門前，除需刷連臉（或刷卡外），需將住宿生識別證及學生證交付警衛室人員檢驗後方得出校門，入校時亦同。
- 第 15 條 就寢時間：每日晚間 10 點熄大燈就寢，就寢時間後不得於宿舍嬉鬧，妨害安寧。

- 第 16 條 外出上班者依公司的規定上班時間規劃離校時間，早上需提早離開宿舍上班之同學，由業管單位提供名冊給宿舍管理人員核對及記錄，同學於離開學校大門時需向警衛人員登記，以落實人員之管制。
- 第 17 條 在校上課班級，上課時間每日 7：30-7：45 在後操場以班級為單位進行點名，未到者下午 15：50 至學務處前複點，若仍未到者簽處處分。
- 第 18 條 在校上課同學、於課間不得返回寢室，宿舍大門每日晨間 7：20-8：00 及 15：45-16：00 打開讓同學進出宿舍，其餘時間一律由小門刷臉（刷卡）進出。
- 第 19 條 每日晚歸之同學，由警衛室登記同學姓名，並由學生填寫查核表後，由警衛收齊後翌日交給學務處進行查處事宜。學務處於處理時將查核表交由導師查核，並做出處理建議及執行。嚴重逾時晚歸之同學，若無正當理由，召開獎懲會議議處之。
- 第 20 條 非上課班級同學上下班或同學課餘時間需外出，離開宿舍起需配掛識別證，以資識別。
- 第 21 條 平日上課時間，每日 7：45 分-8：00 進行內務檢查，內務檢查由學務處編組人員實施，檢查結果每日公布，對於檢查不合格之寢室（含負責之公共區域）實施扣點，對檢查結果有異議者需於公布後 2 日內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 22 條 住宿生不得於校園、宿舍、寢室抽菸、喝酒，違者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視狀況發函移送衛生局進行裁罰。
- 第 23 條 本公約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增刪調整。

附件

一、合於下列者，得予加 1 點：

- 1、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2、反映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區者。
- 3、環境清潔工作認真執行者。
- 4、寢室常保整潔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- 5、執行愛舍服務達 2 小時者。
- 6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加 1 點者。

二、合於下列者，得予加 2 點：

- 1、對增進宿舍安全及安寧有助益者。
- 2、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3、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4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加 2 點者。

三、合於下列者，得予加 3 點：

- 1、反映重大危害，因而免除發生危害者。
- 2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加 3 點者。

四、合於下列者，應予扣 1 點：

- 1、宿舍內大聲喧嘩，不聽制止者。
- 2、擅自更換寢室者。
- 3、無正當理由晚歸者(門禁時間依生活公約規定時間辦理)。
- 4、不遵守公共秩序或破壞環境衛生或違反宿舍生活規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5、未經許可擅自出入或前往有禁制規定之處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6、擅自翻動他人物品或將公共設施私自搬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7、借用備份鑰匙者。
- 8、其他行為合於扣 1 點者。

五、合於下列者，應予扣 2 點：

- 1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2、規避公共服務者。
- 3、電器用品、餐具使用後不清洗，放在交誼廳、洗手檯者。
- 4、其他行為合於扣 2 點者。

六、合於下列者，應予扣 3 點：

- 1、故意毀損公物者(損壞部分需按市價賠償)。
- 2、行為造成本身或陷不特定他人於危險者。
- 3、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
- 4、其他行為合於扣 3 點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者，應予扣 5 點：

- 1、未經報備核准使用電熱水瓶、電壺、電熨斗、電湯匙、氣化爐、小瓦斯爐、電冰箱、除濕機、電視機、錄影機、電爐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鍋、電火鍋、電熱器、烤箱、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(吹風機除外)。

- 2、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者。
- 3、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情節嚴重者。
- 4、嚴重妨礙宿舍安全、秩序之行為者。
- 5、其他行為合於扣 5 點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者，應予扣 10 點：

- 1、賭博行為、打麻將、飲酒吵鬧、滋事、鬥毆、攀越牆窗、偷竊等違法行為者。
- 2、未經核備擅自會客或留宿外客、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者。
- 3、於宿舍內吸菸(含陽台、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)累犯者。
- 4、任意使用(含破壞)消防安全等設備者。
- 5、有攜帶、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品等違反宿舍安全之事者。
- 6、無正當理由徹夜未歸者。
- 7、其他嚴重違規行為合於扣 10 點者。

九、內務檢查之扣點方式，依實際檢查項目執行扣點，除分配之共項目檢查不合格扣 2 點之外，其餘每個檢查項目若不合格以扣 0.5 點為基準，每日檢查結果公布於公佈欄。